

瀚亞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4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瀚亞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0年10月11日
經理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投資範圍：</p>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中國大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中國大陸企業所發行而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二、投資特色：</p> <p>(一)看好中國大陸地區經濟體質與量的持續增長，本基金主要投資區域為中國大陸經濟體(含中國大陸地區、香港)精選各產業的績優類股，且本基金之資產配置將有超過60%投資於中國A股。</p> <p>(二)掌握中國大陸經濟體(含大陸地區、香港)因經濟發展所帶來的資本市場成長契機，投資產業廣泛多元：本基金廣泛投資於因中國大陸經濟體(含大陸地區、香港)經濟成長而受惠的產業，包括金融、房地產、基礎建設(鐵路、機場、公路)、能源與原物料、消費性產業(如食品業、通路等)、服務業(陸、海、空運輸服務及其他)、通訊服務、公用事業、生技醫療、資訊以及工業等產業。</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p>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機制或經理公司獲批之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p> <p>2. 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由於本基金屬於單一國家式投資的模式，投資比重集中於中國大陸經濟體(含中國大陸地區、香港)之有價證券，故有過度集中之可能性。經理公司將盡量避免類股集中度過高，並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p> <p>3. 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本基金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理，但有些產業與景氣連動性高，將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績效產生影響。如某些次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連帶影響基金淨值。</p>			

4.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經濟體(含中國大陸地區、香港)之有價證券，而部份有價證券因為尚在初期發展階段，市值相對較小，故而可能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無法即時買進或賣出、或導致實際交易價格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或甚至可能影響買回價金的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極力避免可能出現的流動性風險。
5.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一國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之限制性措施，通常係由該國中央銀行或政府指定之代理機構（通稱為外匯管制當局）來執行。由於本基金投資中國大陸經濟體（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地），故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而實施外匯管制，或因當地政府法令限制進而影響有價證券正常交易活動，進而產生風險。同時，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可能非單一計價幣別，因此基金表現可能受各幣別間匯率變動而影響。另外，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相對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同時，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6.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法規變動風險：本基金投資中國大陸經濟體(含中國大陸地區、香港)之有價證券，因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可能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該國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變動的風險，如政治情勢、大選期間的變動、罷工、暴動、戰亂等，均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而各國亦可能發生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可能造成股價的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人將儘可能分散投資風險，但無法保證完全弭平風險。
7.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至第 31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8. 其他參考資訊：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經評估本基金之特性及所列風險，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該比較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訂定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看好中國大陸地區經濟體質與量的持續增長，主要投資區域為中國大陸經濟體(含中國大陸地區、香港)精選各產業的績優類股，且本基金之資產配置將有超過 60%投資於中國 A 股，掌握中國大陸經濟體(含大陸地區、香港)因經濟發展所帶來的資本市場成長契機，投資產業廣泛多元。
2. 經本公司定期執行之 KYP 風險綜合評估結果，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股票之潛在資本利得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積極型(非保守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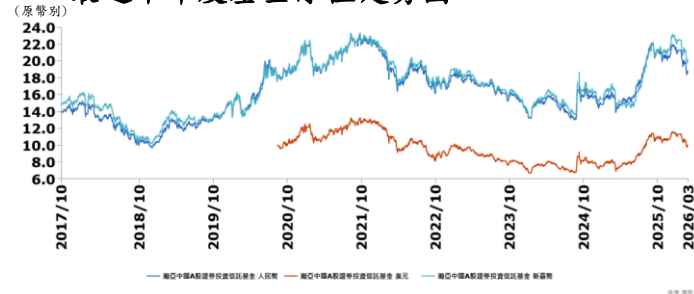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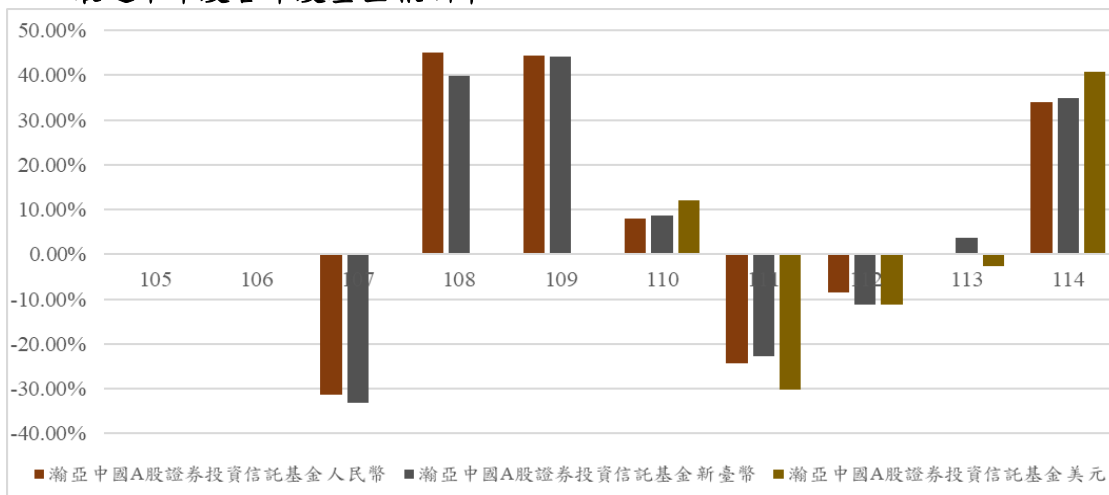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5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971.58	93.92
銀行存款(含活存、 支存、定存)	63.93	6.18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 後之淨額)	(0.99)	(0.10)
合計(淨資產總額)	1,034.53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5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 資料日期日止
人民幣	-10.42%	-16.01%	18.96%	3.92%	-1.54%	N/A	85.70% (成立於 104 年 10 月 02 日)
新臺幣	-7.80%	-8.89%	20.73%	8.65%	4.94%	N/A	99.80% (成立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
美金	-9.40%	-13.20%	25.22%	3.44%	-6.23%	N/A	-0.70% (成立於 109 年 09 月 09 日)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4.25%	2.80%	2.39%	2.39%	2.80%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8%</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26%</u>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50</u>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 <u>100</u> 萬元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3.0%</u>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0%</u> 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u>0.1%</u>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稅負項目包括所得稅、證券交易稅、印花稅、因基金投資交易所產生之各項稅額。有關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委託投信投顧公會於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瀚亞投信服務電話：(02)8758-6699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9 頁至第 22 頁及第 25 頁至第 31 頁。
3.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4. 為避免因投資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費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5.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6.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7.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本基金不銷售予美國人，如投資人依據美國法令具備美國人身分者，應主動告知本公司，並自行審查該身分之合規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持續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和法規。
9. 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10.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https://mopsplus.twse.com.tw>；
<http://www.eastspring.com.tw>